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“重大过失”责任条款  
(注册编号: H00010830922017050965331)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  
内,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,因重大  
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,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  
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
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  
重大过失行为: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,甚至连人们都应当  
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。  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

CHINA LIFE P&C  
中国人寿财险

附件